

讓陽光照進角落：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

你的勇敢，國家來守護。從身分保
密到反報復的終極法律指南

公部門、國營事業與受控機構員工必讀



吹哨不再是孤軍奮戰，國家做你的絕對後盾

過去的恐懼 - The Fear



怕身分曝光遭報復？



怕被長官解僱或降職？



怕被控告洩密或違反合約？

現在的承諾 - The Promise



隱身護盾：國家級保密防火牆，查案不查人。



反擊利器：舉證責任倒置，雇主面臨天價罰鍰。



免責金牌：全面豁免民事、刑事與行政洩密責任。

保護

透明

正義



揭弊者保護委員會（法務部主導）將成為捍衛你權益的最高樞紐。

誰在保護傘下？（適用對象）



公部門

對象：公務員、政府機關（構）之約聘僱、派遣、承攬人員。

範圍：中央與地方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立醫院、行政法人。



國營事業

對象：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之事業員工及提供勞務者。



受政府控制之事業/機構

對象：政府轉投資佔資本額20%以上，或受政府實質控制人事、財務、業務之法人團體員工。

無論你是正式編制、約聘僱，還是外包派遣，只要你在這些機構內提供勞務，你就是本法保護的對象。

弊案雷達圖：發現這些事，你就能吹哨

貪瀆與財經 (Corruption & Finance)

貪污治罪

刑法瀆職

違反政府採購法

洗錢防制

利益衝突迴避

詐欺背信

營業秘密

公共安全與環境 (Public Safety & Environment)

公共危險

食安衛生管理

傳染病防治

水土保持

空氣與水污染

廢棄物清理

毒品危害

勞動與人權 (Labor & Human Rights)

勞動基準

職業安全衛生

性別平等工作

性騷擾防治

人口販運

兒少與身障權益

涵蓋超過數十項重大公共利益法規，具體依第三條規定為準。

第一步：向誰吹哨才能啟動保護？

必須向「法定受理揭弊機關」具名檢舉，才能張開保護傘。



常規管道



機關首長、主管或指定人員



政風機構 /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

檢察機關 / 司法警察機關 / 監察院

國家機密特例



涉及「國家機密」：僅能向機關首長、檢察機關、監察院揭弊。



涉及「絕對機密/極機密」：僅能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等檢察署揭弊。

揭弊升級階梯：何時可以向媒體或立委爆料？

Condition A (時間軸)：
等待 20 天無受理通知，或 6 個月無調查結果
→ 催告後 10 天仍無回應。



Step 1 (底層 - 內部/官方管道)：
向法定機關揭弊。

OR

Condition B (替代路徑)：
查無實據結案，但案件另遭起
訴、懲戒或行政罰鍰。

Step 2 (頂層 - 外部管道)：
滿足上述條件後，向以下對象
揭弊，仍享完全法律保護：

- 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(立委/議員)
- 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
- 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 (NGOs)

⚠ 若未經 Step 1 直接向媒體爆料，需等媒體轉交機關且「調查屬實」後，保護傘才會遲延生效。

國家級護盾：全方位防護罩 (The 360° Shield)

Shield 1: 身分隱形盾 (Identity Firewall)

代號應訊、卷宗密封，
無故洩密者面臨刑責。
(第16-18條)



Shield 2: 報復禁止盾 (Anti-Retaliation)

禁止解僱、降職、減薪。
違者重罰並負擔損害賠償。
(第8條)



Shield 3: 免責金牌盾 (Legal Immunity)

揭弊涉及機密，免除洩密之民事、刑
事、行政及職業倫理懲戒責任。共犯
可減免刑責。(第14-15條)

查案不查人：堅不可摧的身分保密防火牆

揭弊者



The Wall - 第18條保密措施

代號作業：筆錄與文書使用代號，遮隱姓名、性別、住址等個資。

密封卷宗：真實身分資料裝入密封封套，附卷保護，非經法律規定不得供閱覽。

科技隔離：偵審詢問時，可要求蒙面、變聲、變像、視訊傳送。

涉案單位 / 偵查機關



承辦人員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，絕對不得無故洩漏身分。(第16條)

洩漏身分的代價：嚴厲的刑罰矩陣

警告機關主管與承辦人：保護揭弊者身分是法律的絕對紅線。

	故意洩漏 (Intentional)	過失洩漏 (Negligent)
公務員 (Public Servant)	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0 萬以下罰金。🔥	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以下罰金。
非公務員 (Non-Public Servant)	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以下罰金。🔥	不適用此刑罰，但受其他法規約束。

舉證責任倒置：你只需點火，雇主必須救火

擔心告不贏老闆？法律「推定」雇主違法，將沉重的舉證責任丟給資方。



揭弊者的輕量舉證

1. 曾有揭弊行為
2. 遭受不利措施
3. 揭弊在先，懲處在後。

⚖️ 法律直接推定雇主報復！



雇主的沉重負擔

雇主必須提出**確鑿證據**，證明該人事懲處與揭弊「毫無因果關係」，且基於**正當理由**。否則即屬違法！



反報復防線：雇主敢動手，法律就出手

禁止的不利措施 - 雇主的惡意

✘ 解僱、免職、降調、打低考績

✘ 減薪、扣發獎金或退休金

✘ 剝奪升遷、教育訓練福利

✘ 惡意調動工作地點或職務內容

強勢救濟手段 - 揭弊者的權利

✔ 強制回復原職位與原有年資

✔ 補發受懲處期間的所有薪資

✔ 賠償財產損害、精神慰撫金、
回復名譽處分

✔ 補貼訴訟合理支出與「律師費」

勞工專屬反擊機制與企業的違法代價



勞工的「高額解約權」(非公務員適用)

- 若遭報復，揭弊者可不經預告直接辭職。
- 除法定資遣費/退休金外，雇主需額外支付 **6** 個月工資補償金。
- 若透過法院訴訟達成和解，補償金最高可達 **12** 個月！



企業的「天價罰單」(報復的行政裁罰)

- 對揭弊者實施報復的法人、團體或非公務員雇主：
- 主管機關將直接裁罰 **新臺幣 5萬 至 500萬元**。
- 屆期不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！

加重刑責：若對揭弊者或其家屬實施犯罪（如恐嚇、傷害），依刑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（第16條）

國家的實質回報：豐厚的揭弊獎金

保底 10%

e-Government

e-Government



因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，國家應核發檢舉獎金。

獎金下限：數額絕對不得低於違法者因弊案被罰鍰、沒收財產或追徵總額的**百分之十**。

禁止苛扣：雇主或機關絕對不得主張將這筆獎金扣抵任何款項。

你的正義感，值得獲得最實質的國家級獎勵。

完整的正義生態系：讓陽光持續綻放

Node 1 (行動)：
潛在揭弊者勇敢吹哨。

Node 2 (扶助 - 委員會運作)：
提供法律諮詢、律師費扶助、
緊急生理/心理醫療重建、
人身安全安置。



Node 4 (回報)：
社會淨化，揭弊者獲得
高額獎金與榮譽。

Node 3 (制裁)：
機關嚴格查辦弊案，
重罰報復者。

這不只是一部法律，而是一套保護你、鼓勵你、支援你的完整生態系。拒絕沉默，國家挺你！